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文件

蒙古文：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文件

巴民发〔2023〕166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机构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民政局：

现将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8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估申报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文件

内民政发〔2023〕8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经2023年第22次厅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按照《办法》规定，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全区AAAAA级和AAAA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等级评定工作，各盟市民政局负责对本地区AAA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等级评定工作。为确保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科学有序开展，自治区民政厅将统

一采购等级评定平台，各盟市应依托该平台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工作，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相关数据、资料、结果等上传平台，以便统一管理。

请各盟市按照《办法》及评定实施细则（附件1）于8月底前完成本地区AAA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等级评定及公示工作。在此基础上，请于9月15日前向自治区民政厅报送参与全区AAAAA级和AAAA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机构名单（附件3），由自治区民政厅组织开展相关评定工作。待所有评定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区民政厅向社会公布全区AAAAA级、AAAA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名单并制作颁发相应等级牌匾，由盟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布本地区AAA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并参照自治区式样制作颁发相应等级牌匾。



内蒙古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运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效，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权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依据参照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19〕8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指引》（内民政发〔2021〕52号）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是指由民政部门（或街道、乡镇）通过公开招标或委托运营方式确定的由社会力量运营的在街道、社区层面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上门服务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机构和设施。

第四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工作目标是：建立全区统一的等级评定标准体系，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程序，创建一批设施齐备、管理规范、环境整洁、服务专

业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第五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应坚持以评促管、统一标准、量化考核、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根据设施环境、运营管理、服务提供、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分为 AAAA 级、AAA 级、AA 级三个等级。综合评定 80 分以上为“AAAAA 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定 70—80(不含 80)分为“AAAA 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定 60—70(不含 70)分为“AA 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第七条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全区 AAAA 级和 AAA 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等级评定工作，各盟市民政局负责对本地区 AA 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等级评定工作。各旗县（市、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申报工作。

第二章 申报和评定

第八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依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关于开展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有关通知，各地逐级转发并确保本地区所有居

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周知。

(二)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前提下，根据等级评定办法及细则，结合自身实际，向所在地的旗、县、区民政部门申报评定等级。其中，申报全区 AAAA 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设施（站点）社区覆盖率须达到 100%。

(三) 申报机构向当地民政部门提交《XXX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由旗县区民政局逐一实地核查后将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表报盟市民政局。

(四) 各盟市民政局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汇总表（包括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申报等级等）报自治区民政厅。

(五) 自治区民政厅和各盟市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承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评定实施细则对申报机构开展实地评估和系统录入，并逐一形成评估报告。

(六) 自治区民政厅按照 10% 的比例、各盟市民政局按照 20% 的比例对评估结果进行抽查，抽查中发现不符合评定要求的取消等级评定资格，未达到相应评定等级的按实际情况降低评定等级。

(七) 自治区民政厅根据评估报告及抽查情况确定全区 AAAA 级、AAA 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名单，各盟市民政局根

据评估报告及抽查情况确定本地区 AAA 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名单并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

(八) 经自治区民政厅评定, 未达到 AAAA 级以上等级标准的, 由盟市民政局统筹参与当地 AAA 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评定。

第九条 全区 AAAA 级、AAA 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由自治区民政厅向社会公布, 并制作颁发相应等级牌匾。各地区 AAA 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由盟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布, 并参照自治区式样制作颁发相应等级牌匾。

第十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动态调整, 首次评定有效期为三年。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通过评定等级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奖补政策。

第十二条 获得评定等级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应当将评定等级牌匾悬挂在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获得评定等级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扩大社会影响力。

第四章 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通过重点抽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暗访、受理投诉、社会监督等方式，加强对获得等级评定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等级评定标准的，由属地民政部门指导督促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到位的，降低或者撤销其评定的等级。

第十五条 获得等级评定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弄虚作假骗取等级评定的，一经查实，撤销其评定等级，追回已发放的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自治区民政厅、各盟市民政局负责安排经费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收取评定、咨询等费用。

第十七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牌匾式样由自治区民政厅设计，各盟市参照制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
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评定项目	具体项目	标准要求	分值	打分细则
1. 必备条件	1. 1 机构资质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相关资质证书。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提供其他须经许可的服务，均应有相应的资质。	-	不符合终止评定。
	1. 2 强制规定	符合消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和设施设备等方面有关规定及要求。	-	不符合终止评定。
	1. 3 安全管理	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同级或上级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信用信息正常。	-	不符合终止评定。
	1. 4 运营服务	申请评定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持续运行一年以上。	-	不符合终止评定。
2. 设施环境（20 分）	2. 1 机构选址	2. 1. 1 机构位置。机构设置临近老年人居住较多的社区（小区），毗邻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出入口 500 米内有至少一个公共交通站点（包括公交站、轨道交通站点等），满足“一刻钟”养老服务圈距离要求。	2	现场查看。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2. 1. 2 周边环境。机构周边道路相对平坦，适宜实行人车分流和老年人通行，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储运等区域，满足消防通道、疏散安全等需要，保证救护车辆能直接到达所需停靠的建筑物出入口。	2	现场查看。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2.2 建筑场所	2.2.1 建筑面积。街道(乡镇)养老服务 中心建筑面积应 $\geq 1000\text{ m}^2$, 社区 (村)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应 $\geq 350\text{ m}^2$ 。	1	现场查看。符合得1分; 不符合不得分。
	2.2.2 功能区。设置服务接待区、生活 照料区、就餐膳食区、康养护理区、 文化教育区、人文关怀区、休闲娱乐区、 综合管理区等8大功能区, 各功 能区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2	现场查看。街道(乡 镇)养老服务中心设 置其中六个以上功 能区得2分, 每少一 个扣0.5分; 社区 (村)养老服务站应 设置其中四个以上 功能区得2分, 每少 一个扣0.5分。
	2.2.3 标识。机构外部设有醒目标识标 牌, 内部设置完整、清晰、简明的标 识系统, 设置明确的导向标识, 注明 楼层、功能区、房间号等信息; 涉及 人身安全的场所和设施设置易于识别 的警示标志(如: 配电房、消防控制 室); 设有必要的安全提示标识(如 小心地滑、小心台阶、禁止吸烟、小 心烫伤、当心触电等)和应急疏散标 识(如安全出口等)。标识设计应符 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	现场查看。完全符 合得1分; 部分符 合得0.5分; 不符 合不得分。
	2.2.4 无障碍设施。符合国家无障碍设 施配备相关要求, 二层及以上楼层设 有老年人长期托养或短期托养的服务 设施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供老年人使 用的走廊通行净宽不小于1.8m, 主要 位置两侧应设置连续扶手, 扶手高度 为0.8m~0.9m; 居室卫生间、浴室等 处应设置扶手, 且位置方便、合理; 出入口、公用走廊内部以及与相邻空 间的地面、居室内外、居室卫生间 门内外应平整无高差或高差小于15mm 且以斜面过渡, 不应设置门槛。	2	现场查看。完全符 合得2分; 部分符 合得1分; 不符 合不得分。

		<p>2.2.5 安全设施。出入口、居室、卫生间、浴室、公共活动区域等老人经常活动的场所应配备应急呼叫设施；出入口、餐厅、活动区域、走廊等公共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按标准配备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p>	2	现场查看。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p>2.2.6 功能设施。①服务接待区设置高低服务台、机构简介，有相关接待咨询资料，配备桌椅、纸笔、放大镜等物品；②生活照料区配备数量充足的老年人休息设施（床、沙发、长椅等），室内通风良好或设置通风设施，房间内宜留有轮椅回转空间，床边应留有护理、急救操作空间，设有储物空间，高度便于老年人拿取，居室门、卫生间门开启净宽不应小于 80cm；③就餐膳食区具备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合理设置餐位数，根据需要设置轮椅就餐位，并为护理员、工作人员留有分餐、助餐空间，餐厅厨房设施设备数量应满足老年人就餐、配餐、送餐基本需求（包括冰箱、冰柜、保温设备、消毒设备、餐桌椅、餐盒等）；④康养护理区平面布局合理，能适应不同康复设施的使用要求，配备相应的康复器械可供康复训练或康复治疗时使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设施）的，需符合相关基本标准并取得相关许可；⑤文化教育区有供老年人用于开展书法、绘画、看书看报活动的区域，配备笔、书法用纸、绘画用纸、书籍及报刊杂志、桌椅等</p>	8	现场查看。每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用具和设备；⑥人文关怀区有桌椅、沙发、心理咨询相关工具（如沙盘、音乐放松治疗椅）等，能够满足开展心理咨询、精神慰藉等服务需要；⑦休闲娱乐区应配备棋牌、座椅等设备，有供老年人开展音乐和舞蹈活动的区域；⑧综合管理区设有员工办公室或办公区，办公场所内设有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能为员工提供日常工作和生活的基本保障。		
3. 运营管理 （20分）	3.1 制度建设	3.1.1 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生活照料制度、后勤保障制度、质量监督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2	查阅资料。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3.1.2 应急预案。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意外伤害应急预案、老年人突发疾病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等。	2	查阅资料。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3.1.3 张贴公示。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张贴公示于机构醒目处。	1	现场查看。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3.2 人力资源	3.2.1 人员配备。有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至少配备5人及以上的专职人员，社区（村）养老服务站至少配备2人及以上的专职人员；工作人员应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一线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2	查阅档案。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3.2 人员管理	3.2.2 专业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养老护理员、社工、医生、护士、康复师、营养师、健康管理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护理员、社工、医生、护士等应有相关有效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2	查阅档案。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3.2.3 人员培训。各岗位工作人员上岗前接受过养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相应岗位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参加相关岗位技能、安全、职业道德等方面培训。	2	查阅资料。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3.2.4 人员管理。与工作人员签定劳动（劳务）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保险，有人事招聘流程及相关制度并执行，入职、离职有相关手续并有记录。	1	查阅档案。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3.2.5 考勤管理。有员工考勤、请销假相关规定及制度，并有相关排班、休假、请销假记录。	1	查阅档案。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3.3.1 人员配备。每个机构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	1	查阅档案。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3.3 安全管理	3.3.2 安全设备。确保消防、电气、燃气、特种设备、健身器材、建筑设施、监控设备等正常运行，有相关合格证明及定期检查记录；监控系统有连续录像不低于 15 天。	2	现场查看。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3.3.3 安全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员工培训参训率达到 90% 以上。	2	查阅资料。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3.3.4 应急演练。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应急演练。	2	查阅资料。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4. 服务提供(40分)	4.1 服务项目	4.1.1 六助服务。 能够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急、助行等6助服务的其中几项。	6	实地查看。每具备一项服务内容得1分。
		4.1.2 全托服务。 设有全托床位，并能够为老年人提供长期托养服务。	2	实地查看。具备此服务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4.1.3 日常服务。 能够提供喘息服务、日间照料、委托代办、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服务。	2	实地查看。每具备一项服务内容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4.1.4 升级服务。 能够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或上门服务。	2	实地查看。每具备一项服务内容得1分。
	4.2 服务规范	4.2.1 助餐服务	-	本项合计6分，不具备此项服务以下项目均不得分。
		①建有老年餐厅，可为社区及居家老年人提供集体用餐、配餐、送餐等服务。②可依托中央厨房或周边饭店、餐厅为老年人提供订餐、送餐服务。	2	实地查看。符合①得2分；符合②得1分。
		餐饮烹饪制作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标准并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保持就餐环境整洁卫生，提供的就餐设施设备适宜、安全，方便老年人就餐。	1	实地查看。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结合老年人需求、生理特点、生理状况、地域特点、民族、宗教习惯等方面制定食谱，做到粗细搭配、营养均衡、种类丰富。	1	实地查看。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老年人餐食每餐每样实行留样制，在专用留样冰箱中每餐每样不少于125g，保留48小时，并建立留样台账。	1	实地查看。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助餐月均服务人次。	1	调查了解。月均服务人次 ≥ 500 人次得1分；100-500人次得0.5分； ≤ 100 人次不得分。
		4.2.2 助医服务	-	本项合计5分，不具备此项服务以下项目均不得分。
		可在机构内为老年人提供按摩理疗、预防保健、健康管理、医疗护理、药物管理、协助医疗、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感染控制、肢体康复训练、康复器材租赁、康复咨询等服务。	1	实地查看。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可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按摩理疗、肢体康复训练、预防保健、健康管理、药物管理、康复咨询、康复器材指导使用等上门服务。	1	实地查看。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由有资质的医护人员开展医疗康复服务，服务人员熟悉其负责服务的流程，熟悉机构内医疗康复设备操作规程。	1	实地查看。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能够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享服务对象健康档案，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并根据评定结果制定相适应的康复方案/计划，定期开展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	1	实地查看。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与周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其他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	1	查看协议或工作记录。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4. 2. 3 助洁服务	-	本项合计 3 分，不具备此项服务以下项目均不得分。
	可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客厅、厨房、卫生间等处的清洁服务。	1	实地查看。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服务人员为经过培训的保洁人员或养老护理员，熟悉清洁卫生服务流程、消毒方法以及消毒范围。	1	实地查看。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服务过程符合相关服务规范要求，服务对象满意。	1	调查了解。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2. 4 助浴服务	-	本项合计 3 分，不具备此项服务以下项目均不得分。
	可在机构内提供助浴服务。	1	实地查看。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可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浴服务或利用助浴车等设备提供外出助浴。	1	实地查看。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服务人员为养老护理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熟悉助浴服务流程和风险防范，服务过程符合相关服务规范要求，服务对象满意。	1	查看档案。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2. 5 助急服务	-	本项合计 3 分，不具备此项服务以下项目均不得分。

		服务人员为经过培训的指定人员，熟悉助急服务流程和风险防范。	1	查看档案。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在老年人家里安装紧急呼叫装置，联通紧急援救系统，方便老年人遇急事时使用。	1	实地查看。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对于遇到危险、急病及其他意外事件需紧急救助的老年人，工作人员立即通知家属并协助开展相关救援服务，服务过程符合相关服务规范要求，服务对象满意。	1	查看记录。有服务案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2.6 助行服务		-	本项合计 3 分，不具备此项服务以下项目均不得分。
		可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行服务（陪同外出、叫车等）。	1	实地查看。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服务人员熟悉助行服务流程和风险防范，服务过程符合相关服务规范要求，服务对象满意。	1	实地查看。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有相关服务案例和全程记录。	1	查看记录。有服务案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3 其他要求		除特殊情况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每天至少开放 8 小时及以上。	1	调查了解。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在传统节日、纪念日、老人生日等期间，组织开展相关庆祝活动和纪念仪式。	1	调查了解。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集体活动，活动主题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生日会等。	1	调查了解。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有社工或志愿者定期参与为老服务组织计划、实施工作。	1	调查了解。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纳入当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或智慧养老平台。	1	调查了解。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5. 社会效益(20分)	5.1 服务人次	年度服务人次。	5	查看记录。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年度服务 5000 人次以上得 5 分，每少 1000 人次扣 1 分。
	5.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5	随机走访或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0% 以上得 5 分； 80%~89% 得 4 分； 70%~79% 得 3 分； 60%~69% 得 2 分； 50%~59% 得 1 分； 50% 以下不得分。
	5.3 知晓率	辖区老年人知晓率。	2	随机走访或问卷调查。辖区老年人知晓率在 50% 以上得 2 分； 20%~49% 得 1 分； 20% 以下不得分。
	5.4 社会反响	在相关新闻媒体中有正面宣传报道。	2	查看资料。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新闻媒体上有相关宣传报道得 2 分；在市

			级和县级新闻媒体上有相关宣传报道得 1 分。
5.5 发展规模	实现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运营。	2	调查了解。第三方运营机构运营 10 家以上得 2 分；运营 5~9 家得 1 分；运营 2~4 家得 0.5 分。
5.6 创新示范	承接重大工程、创新示范、试点试验等项目；承担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合作、课题研究；参与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等）制修订工作。	2	查看资料。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5.7 表彰奖励	获得政府及相关部门表彰奖励。	2	查看资料。机构或人员每获得一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表彰奖励得 1 分，每获得一项市级或县级表彰奖励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综合评定 80 分以上为“AAAAA 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定 70-80（不含 80）分为“AAA 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定 60-70（不含 70）分为“AA 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评定 60 分以下不予评级。

附件 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营方				
机构建成时间		机构投入运营时间		工作人员(人)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张)		申报等级
可提供服务项目				
申 报 材 料	一、注册、登记材料(复印件)			
	二、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建筑和设施设备等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复印件)			
	三、工作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基础设施：提供场所平面图			
	五、设施设备：提供设备清单			
	六、机构管理：提供相关制度目录清单			
	七、机构基本情况(文字材料)			
县级民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盟市民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申报汇总表

盟市：

序号	机构名称	申报等级 (由高至低)

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